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我局在梅县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全面履行土地要素保障职责，为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现将我局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部署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重要任务，对依法行政提出更高要求。我局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更高的标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视频、举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局领导领学、邀请宣讲团讲师讲课、电子显示屏播放、举行党的二十大知

识竞赛等形式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确保全局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规定原则上每周一、周五为学习日，将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局务会议融入其中。以开展党组书记上党课、积极参加“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比学赶超主题演讲活动、开展实地红色教育、建设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文化墙等多种形式全面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把学习成效体现到自然资源管理和法治政府建设上来。

二、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区委的决策，推动法治梅县建设。

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法治思维。**二是**认真抓好全局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我局根据实际制定了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重点学习内容，落实责任股室和学习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学习。通过学习，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明显提升，依法行政自觉性大大提高。**三是**结合全国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制作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法、耕地保护等法治宣传小册子进行分发，社会反响热烈。**四是**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由律

师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保证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五是**加强工作人员行政执法培训，实现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局党组认真传达学习贯彻《梅州市梅县区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梅州市梅县区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文件，并把文件精神和要求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对各项指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人，并定期跟进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贯彻实施，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有效落实。**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建设，狠抓工作作风改进。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从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入手，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档案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执法水平，树立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根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应对的具体措施，大胆创新。**三是**继续抓好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自然资源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良好自然资源法治环境，为自然资源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四是**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党的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完善机关制度管理体系，对机关会务、文务、财务、人事等

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努力创先争优，确保机关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动态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对于政务服务事项和高频事项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牵头实施“涉企不动产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等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实现规划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采矿权审批登记等政务事项在线审批。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5 年 9 月 16 日梅县区 2024 年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正式使用。二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继续纵深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法院服务”、“不动产+金融服务”、“不动产+民生服务”等服务开展，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2025 年，我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累计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3794 本，不动产登记证书 7920 本，其中林权证 8 本；服务群众查档 66909 份，竭力做好群众查档服务工作。三是不断优化不动产营商环境。今年为三家有需求的企业办理了三宗“抵押即交证”业务，减轻企业融资压力；2025 年 9 月，突破常规流程，通过审批流程并行、数据资源共享等方式，推动用地手续核发与不动产登记协同，某物流有限公司在取得一宗工业用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即交证”，减少企业跑动次数，推动了企业项目落地建设。四是扎实开展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坚持“群众无过错即办证”的原则和将房屋竣工验收作为登记发证的法定条件的底线，我区发挥区整治工作专班、联席会议职责，“丙村安居家园和三丰雅苑小区”两个项目顺利完成本年度的整治目标任务。五是继续做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我区“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公示进度达 100%，建库进度达 100%，总数量 60023 宗。2025 年市局要求完成任务数 60023 宗（省厅下发任务为任务总数的 95%，即 57022 宗，已完成），截至 11 月 3 日“房地一体”发证数 59126 宗，占比 98.51%。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一是规范案件查处流程。对照我局执法事项，建立了查处、处罚清单，事项明确，流程清楚。对每宗案件逐宗建立档案材料，及时移送法院；对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处理、信访举报信件进行逐件登记、分办，及时分派责任人进行跟进；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二是**完善执法记录。主要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包括通知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确保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统一要求逐步建立案卷文书归档机制，对行政执法事项严格按照要求立卷、归档、保存。**三是**开展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对每宗案件均进行法制审查，由专

业部门提供法制审查意见，将查案与审理相分离，避免查审不分给案件质量带来的隐患风险，加强对案件查处全过程的监督，强化案件审核把关和权力制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四是落实公示公开制度。落实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要求，建立执法全过程全记录工作制度，建立了办案询问室，配置相应设备；上线应用两法平台，将行政处罚结果录入两法平台；同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及时在《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

（四）加强执法监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用地的高压管控和整治力度。

一是全力推进省、市部署的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整改工作。2013-2019 年存量违法用地任务 1142.19 亩，按照工作要求，需完成 2013 年至 2019 年存量违法用地 50%（571.1 亩）的整治任务，目前已整改 571.22 亩，已完成整治任务；2018-2024 年违法占耕任务 912.01 亩（至 2025 年 4 月已整改 766.34 亩，下发剩余任务数 145.67 亩）。通过举证其他用地类型及完善手续、复耕已累积完成整改下账 817.81 亩，整改率 89.67%，全市排名前列。二是梅县区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共 14 宗，已整改到位 13 宗，剩余 1 宗白渡镇沙坪村新增农乱问题（面积 0.21 亩）未整改到位：白渡镇人民政府已立案查处，9 月 10 日兴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由白渡镇人民政府强制执行。接下来，白渡镇将按照法定程序拆除该房屋，恢复土地原状。三是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制定印发了《梅县区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攻坚行动方案》，同时督促镇级强化矿山巡查监管，每周对辖区内持证矿山、关闭矿山、洗砂场等重点场所和非法勘查开采等行为开展最少 1 次巡查。今年发现并查处 2 宗盗采稀土资源案件，待 2 宗案件涉案价值的最终鉴定结果报告出具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式移送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四是做好 BZ 专项整治工作，自专项行动工作以来，对违法占用土地建设部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5 宗公墓均已完成立案查处。同时建立台账，封闭管理，纳入“一张图”系统实施严格监管，严禁新增违法行为。五是做好高尔夫球场清理专项整治工作，我区专项整治共 3 个高尔夫球场，取缔类（含退出）、撤销类 2 个，现有整改保留类 1 个，为麓湖山高尔夫球场，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改和规范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5〕16 号），拟对其红线范围内 952.23 亩采取完善用地手续的措施进行整治。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坚持普治并举。**一是**制定自然资源“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各业务股室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内容，结合各自业务、职能，编印普法宣传材料，明确年度普法内容、普法责任人、确保各项普法任务有序推进。**二是**把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不断改进法制宣传教育手段，丰富法制宣传教育

形式，将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部门工作相结合，把各项业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在坚持日常宣传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和“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测绘、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印制宣传品发放各镇各村，启用宣传车到农村巡回宣传，张贴宣传挂图标语，悬挂横额，电视广播宣传等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六）全面落实政务公开。

2025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6条。其中，发布部门文件953条，及时反映工作进展的动态信息94条，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住宅用地信息4条。同时，规范发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各1条。二是紧扣重点领域，着力深化专项公开。围绕征地、土地出让等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进行集中化、专栏化公开。全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75条，其中通过开设“征地信息”专栏，集中发布征地听证12条、征地批准16条、征地公告20条。此外，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13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14条，保障了重大行政决策和项目实施过程的透明度。三是回应社会期待，持续优化解读与互动，积极畅通政民互动渠道，通过网上意见征集平台收集并反馈公众意见建议1条，将社会关切有效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提升了政府工作的公信力与社会满意度。

（七）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根据《梅州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我局依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在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库内随机抽调执法人员 4 人次，在我区辖区内 22 家矿山企业中随机抽取 2 家对其是否越界开采、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等进行检查；对在我区开展测绘业务 8 家测绘公司全面检查及测绘地理信息活动进行监管，取得阶段性成效。

（八）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25 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和 12345 热线共 218 件次，主要集中在不动产登记、确权、规划、征地等。按信访事事有落实，件件有答复，认真细致做好信访工作，办结 203 件次。至目前为止未发生因自然资源问题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进京、到省越级走访事件；未发生极端非正常缠访、闹访事件，信访形势呈现平稳可控态势。

（九）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我局积极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接受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2025 年，我局共计完成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4 件。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12345”投诉举报平台、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积极配合监察和审计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5 年，我局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法律人才紧缺，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形势研判不足，破解新问题能力有差距；学习法治理论知识还不够广泛、深入，维持自然资源秩序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不足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以更加积极地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全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真正把自然资源建设成理念先进、法治完备、执法严明、监督有力、服务高效的法治单位。

六、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思路，奋力开创我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新局面，以法治力量护航“百千万工程”的实施。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多种方式向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是做好“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两个 100%”工作落地见效；加强对下放执法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镇执法活动的规范性。

三是不断提高执法能力。组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每月一课堂”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高运用“粤执法”平台办案能力，全面提高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四是强化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尤其是要加大对违法违规用地的高压管控和整治力度，违法偷采、

越界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是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保密审查制度及监督保障体系等相关举措，以进一步规范并深化行政权力在网络平台上的公开透明运作。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6年1月16日

